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開會。繼續施政總質詢。

請尹委員伶瑛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尹委員伶瑛：（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邱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早上看到張院長進行施政報告時，滿懷理想抱負，使本席體會到在哪裡跌倒；就在哪裡站起來。2001 年張院長離開行政院，當你再回到立法院時，本席相信你更能駕輕就熟。張院長對目前國會亂象深感憂心，但截至目前為止，96 年度總預算案尚未通過，到今天已逾 152 天，朝野亦為此案吵得沸沸揚揚，因此張院長也特別強調立法院應負最大責任，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俊雄：（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總預算的審查屬立法院的職權，當然我們行政部門一再希望能突破困局，使總預算獲得通過。我也知道，台聯黨團曾為此向人民道歉，如果依照台聯黨團此等政治情操標準，雖然我沒有審議預算的職權，但我也必須向人民道歉。

尹委員伶瑛：剛才張院長已表達了歉意，也對這樣的事情感到非常難過。但是總預算案未獲通過，顯現出社會的亂源，政黨利益擺中間，民眾利益放兩邊，所以早上張院長提及 96 年度中央對地方 1,400 億預算一直延宕，包括 700 億的新興計畫，張院長也報告得非常清楚，例如新興計畫 you care 社會福利專案，我們看見 NGO 民間團體在每一縣市承包這樣的計畫，但是現在預算遲遲沒有下來，他們等於在借貸渡日，您知道問題已經這麼嚴重嗎？

張院長俊雄：確實很嚴重，我想時間拖越久，問題也越來越嚴重，人民所受的損害也越大，甚至失業率提高的問題也將接踵而至。

許主計長璋瑤：謝謝尹委員對總預算的關心。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是一個臨時性的補救措施，在預算短期未獲通過時，就照這樣處理。但若一直延宕至下會期才通過的話，時間拖得越長，所能調度的空間也就越小，影響程度就會累積，所受的影響也就越大。

尹委員伶瑛：所以整個經濟成長率一直在下滑，GDP 下降 0.2~0.3，失業率也提高，但總預算案還不知道要等到何時才能通過。我們台聯雖然是個小政黨，但我們做事絕對憑良心，我們已經靜坐超過 700 小時，然而預算案始終未能通過，張院長有何緊急作為以為因應？

許主計長璋瑤：因為行政院還是要依法辦事，當預算沒有通過，我們也只能依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執行，影響甚鉅。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審查議決預算是立法院的職權，所以在此要懇求立法院，儘速通過總預算案，拜託委員。

尹委員伶瑛：如果這會期預算真的沒有通過，張院長是否贊成倒閣下台，國會解散？

張院長俊雄：這點可以分為兩個層次，因為審查預算為立法院的職權。屆時，如果仍然沒有通過的話，根據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行政院所能做的補救其實非常有限。

其次，如果國會本身這個機能卡住了，我們將尊重國會自主，由國會自行決定，我們行政機關不宜，也不適合針對贊成倒閣與否表達意見。

尹委員伶瑛：你肯定、絕對不會倒閣，解散國會？

張院長俊雄：不是，我的意思是國會倒閣與否或是倒閣決議會不會通過，我沒有置喙的餘地。至於

倒閣之後，是否要解散國會，也涉及總統層次的問題。因此如果通過倒閣，是否要解散國會為一假設性問題，同時也與總統有密切關連，所以這個問題，請容我保留。

**尹委員伶瑛：**張院長已經做好防火牆準備。

另外，這三天有三名老農在田裡耕種時熱死，實在非常悲慘。本席手中這粒高麗菜購自西螺果菜市場，高麗菜的價格 1 公斤不過 4.5 元，現在本席要把這粒高麗菜送給張院長，讓你能親身了解農民的生活已非常難過。

**張院長俊雄：**聽了委員的話，讓我也感到很心痛。農民是我們社會中的弱勢族群，我們要如何確實照顧保護他們，這是政府非常重要的責任。請農委會蘇主委向你補充報告。

**蘇主任委員嘉全：**現在高麗菜 1 公斤已經漲到六塊多，至於高麗菜的成本，我們設有一監控價格，目前大約是 4.5 元，因為前幾天天氣很好，所以高麗菜的產量較去年增加 20% 以上，加上農民生產有時都是一窩蜂，所以本會現訂有一申報機制，農民打算栽種什麼，能先讓政府知道，政府將保證 95% 的價格，今年已有 7 種農作物、4 種畜產、6 種水產開始申報，讓政府得以控制產銷，保障其價格。

**尹委員伶瑛：**謝謝蘇主委，我知道蘇主委過去當過縣長，現在對農業的行銷也特別內行，當然行銷、通路、產銷等工作，農委會過去兩年在蘇主委的領導下，確實做得非常好，但是你們一定要保障農民的生活，維護他們的生計與生存發展，所以老農津貼是非常重要的。據說老農津貼將提高到 6,000 元，但是大家都知道，老榮民每個月可以領到 1 萬 3,500 元，請問院長，老農可不可以比照老榮民，每個月領取 1 萬 3,500 元的生活津貼？院長這邊是否願意去努力？

**張院長俊雄：**有關老農津貼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對農民是非常關心的，不過我們是希望能透過發放國民年金的方式來全面解決問題，只是因為國民年金法在立法院延宕許久，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政府才會改採老農津貼增加 1,000 元的方式，這是不得已的措施，行政院也充分瞭解。不過老農津貼要增加 1,000 元，在法理上必須透過立法院修改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並不是行政院可以單獨決定的事情。

**尹委員伶瑛：**台聯一定會率先為老農民請命，讓老農比照老榮民，每個月領取 1 萬 3,500 元的生活津貼，雖然現在國民年金法還沒有通過，但是我們應該給予老農這個弱勢團體更多的保障。今天早上院長也提到，照顧弱勢團體是你未來施政的重點方案，所以我們希望老農津貼的部分能夠趕快實施，讓老農和老榮民享受同樣的待遇。

談到照顧農民，老農津貼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在立法院，我們看到的卻是農漁會法的修正，而且通過的內容讓人感到非常羞恥，接下來本席要請院長看一段 40 秒的畫面，這是當天農漁會法通過的情形。

院長，相信你應該知道，農漁會法修正案的通過事實上並沒有照顧到農民，其修正主要是針對農漁會總幹事，賦予萬年總幹事的法源，我們對此修正是非常不恥的。我們知道，院長對於查察賄選是非常專業的，但是查察賄選不光是針對基層、買票行為而已，現在這種做法才是上下其手，何謂上下其手？下面的人買票，上面的立法委員則是利用職權去不當修法及利益輸送，例如：張碩文委員提出農漁會法的修正，根本就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二十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所

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的規定，當天國民黨強勢通過農漁會法的修正，根本就是通過放生黑金、為選舉綁樁的條款，本席希望院長能夠特別注意這個問題，這樣的農漁會法在立法院通過，不僅是對農民的傷害，也與賄選有絕對的關係，希望院長能針對這個部分去特別注意。院長曾經提過，行政院即將對農漁會法提出覆議，可不可以請院長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說明？

**張院長俊雄：**大院日前所通過的農漁會法修正案，尤其是農漁會聘任、選任人員，經二審判決有罪，並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者即解任，放寬為判決確定才解職的規定，我認為這樣的修改與整體社會對於農漁會改革的期待是背道而馳，人民是無法接受的，我們也都知道，法院從開始審理一個案件到確定判決需要非常冗長的時間，有時候任期屆至了，案件還在法院的審理中，尚未做出確定判決，所以農委會認為這一點與人民對農漁會改革的期待是嚴重的背道而馳，也因此我與院裡面都支持農委會就此部分提出覆議，此覆議案也已經依法送到大院了。

**尹委員伶瑛：**謝謝院長提出這個覆議案，我們對此是樂觀其成的，但是當初通過的不只是第四十六條，還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本農漁會總幹事的任用期間只有 3 屆，但是經過這次的修法，變成連選得連任，而且還降低了考績門檻，因此，我們希望張院長不只是針對第四十六條提出覆議，其他的條文也應該一併提出覆議。

**張院長俊雄：**這個問題我請蘇主委來回答。

**蘇主任委員嘉全：**委員提到的是農會法第二十五條，過去績優的總幹事得連任 3 次，這次修法變成考績甲等者沒有連任次數的限制。其實我們是將農會總幹事定位為專業經理人，最好是不要介入政黨，而且我們希望農會總幹事年滿 65 歲就必須退休。現在農會總幹事 65 歲就要退休，如果專業經理人經營得很不錯，從 40 歲開始當總幹事，到 65 歲時剛好是 25 年，可以做 6 屆，我覺得在這方面，我們是可以接受的。農委會對於績優總幹事的連任，並將其界定為專業經理人的部分，我們是可以接受的，所以經過討論，農委會認為可以在遴聘辦法中，將一些排黑條款納入，也就是說，如果涉及某些案件或考績太低，不要說 3 屆，應該是連連任都不可以的，我們在這方面來加強。

**尹委員伶瑛：**好，那就請主委在這方面好好把關。

除了農漁會法之外，本院張碩文委員也提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案，大家都知道，水利會會長張輝元是張碩文委員的父親，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但張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去公務化，也就是說，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以後不再視為公務人員，但是還是由政府來編列預算，所有支出仍由政府埋單，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則是要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經費。本席認為，這樣的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案根本是在圖利自己的家族，不僅把權利放到最大、義務縮到最小，而且還沒有任何的刑責，包括非耕地成員、不符合農田水利會的資格要件也都鬆綁。也就是說，這樣的修正案是鬆綁所有法令的限制來圖利自己的家族事業，對於這樣的修正案，院長是否應該嚴加把關，並且要加強注意呢？

**張院長俊雄：**我想尹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的的確確是應當要注意的，關於詳細的情形，我請農委

會蘇主任委員來說明。

**蘇主任委員嘉全：**立法院有張委員所提出的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案，我們有找所有的水利會一起共同來協商，我覺得這應該是符合可長可久精神的修正案，因為未來到底是由誰擔任會長也不一定。經過討論，農委會向他們表示如果不這樣的話，我們就要對以後的預算作適當的控制，他們最後也接受了我們的協商版本。在新的協商版本裡面，規定了會費要如何處理、選舉要如何界定、他們轉投資也要經中央核准，水利會都已經同意，農委會要提出這個版本，並送立法院審議，張委員也同意了。

**尹委員伶瑛：**不過現在就要逕付二讀通過了。

**蘇主任委員嘉全：**他們會撤回原來的案子，並改用我們的版本，如果沒有這樣做而強行通過的話，我們支持委員，我們絕對會站出來譴責這樣的行為。

**尹委員伶瑛：**就像農漁會法一樣。在中央政府 96 年的預算裡面，總共補助了水利會 102 億，衛生署編列水利會會員的健保補助費是 21.1 億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了 22.28 億的水利會費，農委會編了 19 億的水利會管理費，還有將近 39 億的水利會建設費。政府編列了這麼多的經費，所以對水利會會員的照顧比農民還多，像農民的健保費，政府只負擔 4 成，但是對水利會會員的健保費是負擔 7 成，除了對水利會編列非常充裕的經費，對會員也非常照顧，但是有誰能夠感受到政府的照顧？事實上，這根本就是一種綁樁，地方上大家都知道，全台灣買票的最大樁腳就是農漁會和水利會。政府花了這麼多的錢來照顧水利會和農漁會，你認為真的有讓基層感受到政府對他們的關懷嗎？

**蘇主任委員嘉全：**水利會有很好的會長，農漁會也有很好的總幹事，像台中縣大甲農會的總幹事就非常值得稱讚，屏東枋寮有 36 家被接收信用部的……

**尹委員伶瑛：**還有清水。

**蘇主任委員嘉全：**是的，其實有很多很好的總幹事，不能說每個都不好。

**尹委員伶瑛：**當然。

**蘇主任委員嘉全：**我們應該要透過政府的力量來協助他們，包括發展地方的產業、精緻的農會百大精品，農委會一直都有提供協助，對水利會也是一樣。不管如何，政府的施政是依照法律的規範來進行。

**尹委員伶瑛：**本席在去年為了要落實照顧農民而提出農業基本法草案，排入經濟委員會的議程，昨天下午我們開會進行審查，農委會李副主委竟然在會中表示，農業發展條例已經足夠照顧農民，行政院不需要農業基本法，他還說農業發展條例和農業基本法的位階相同，對於副主委這樣的說法，本席非常不滿意、非常生氣。你們口口聲聲說要照顧農民，你們是怎麼照顧的？如果在憲法和農業基本大法裡面沒有明文規定，光是你們用嘴巴說要照顧，其實也很困難，主委應該也知道，這些都必須要進行跨部會的協調。

**蘇主任委員嘉全：**其實我們贊成委員所提出的農業基本法草案，關於副主委昨天的說法，我回去之後會再進行瞭解。民進黨黨團也有提出農業基本法草案，和委員的版本相當接近，基本上，農委會支持農業基本法的制定。

尹委員伶瑛：其實行政院根本就怠忽職守，本席在去年 5 月就已經提出了，結果昨天李副主委竟然說行政院沒有版本，而且建議不予討論，真的是非常漠視農民的權益。

蘇主任委員嘉全：我會再進行瞭解。

尹委員伶瑛：行政院沒有提出版本，就是農委會太怠惰，我們去年 5 月就已經提出來，你們過了一年還提不出來，還建議不予討論。你們今天是執政的政府，你們沒有提出農業基本法草案，反而是民進黨黨團提出草案，那為什麼不把這個版本當成是你們行政院的版本呢？

蘇主任委員嘉全：基本上，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版本就是由農委會提供的，因為我們當時急著要搭配委員的農業基本法草案，而因為由民進黨黨團提案是最快的方式，所以就趕快送進來。本會二位副主委因為分工而各有職司，這部分或許並不屬於李副主委的工作。基本上，農委會的立場就是支持農業基本法的制定，這一點沒有問題。

尹委員伶瑛：院長，你很疼惜農民，你會支持農業基本法嗎？

張院長俊雄：我們照顧農民的基本方向絕對和尹委員一致，至於農業基本法的詳細規定就授權由農委會來草擬，雖然我沒有看到版本的內容，但是我會請農委會一定要保護、照顧農民的權益，我們認為有必要制定農業基本法，這個方向並沒有問題。

尹委員伶瑛：你們應該要全力來推動。現在地方上大家都在喊窮，雲林縣是農業大縣，農業產值是全台灣第二位，但是人民稅收卻是全台灣倒數第二位。政府已經沒有辦法再舉債了，地方非常窮困，雲林縣 96 年度的總預算是 223 億，但是債務卻高達 262 億，這個地方為什麼這麼窮困？我們犧牲了環境，台塑六輕增加了中央很多的稅收，但是離島工業區對我們雲林縣貢獻了什麼？大量的空污由雲林縣承載、廢污水由雲林縣承載、排放的二氧化碳由雲林縣承載，公害導致農漁業損失，也是由雲林縣承載。在所有的工業區裡面，我們的交通事故發生率是全台灣第一位，沿海 11 件的車禍裡面，我們麥寮就占了 9 成，車子的廢氣、工廠的廢污水和外勞暴動都是由雲林縣承載。

雲林縣民付出了健康和生命的成本，我們總共承擔了 596 億，雲林縣民的罹癌率高居全台灣第一，肺癌、肝癌都是第一位，這對我們雲林縣實在是非常不公平，石化工業區旁邊的居民罹癌率更是一般人的 3 倍，雲林縣為國家貢獻了那麼多，政府有照顧到我們嗎？政府對稅收分配不公平，雲林縣 5 年來收了 1,328 億，有 98% 上繳給中央，只有 2% 用在地方，所以雲林縣還是這麼落後，工作機會也沒有增加，人口外流和就業機會是 4：1，所以張院長就這個部分一定要好好檢討，中央跟地方的稅收分配應該要符合正義原則，也請院長承諾會照顧雲林縣，讓雲林縣能夠早日脫離貧困。

張院長俊雄：對於尹委員所提的問題，其實我們也注意到了，這牽涉到建設和環境要如何並重。另外，尹委員提到雲林縣特別窮困，事實上在 89 年中央補助雲林縣 89 億，但今年中央要補助雲林縣 134 億，換言之，針對雲林縣的補助就增加了 45%，也許這個增加對雲林縣仍有不足之處，不過，事實上，此補助的增加也顯示行政院非常重視雲林縣當前的處境，雖然我們力有未逮，無法百分百滿足雲林縣，不過，在這方面，行政院和尹委員的方向是一致的。

尹委員伶瑛：雖然今年補助 100 多億，但是，雲林縣之所以貧窮，事實上，中央是扮演黑手，因為

雲林縣承擔了環境污染，20 個鄉鎮中，有 10 個貧瘠的鄉鎮，對於這些鄉鎮，中央要如何把這些稅收做一合理分配？到現在為止，財政部還提不出版本，本席建議中央、地方各分一半，也算是在地回饋，縣府提出的版本是二成在地方、八成在中央。這部分請財政部部長答復。

**何部長志欽：**向委員報告，委員對這方面非常瞭解，事實上，在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架構下要調整這部分是很困難，希望未來修法時能夠把財政需要……

**尹委員伶瑛：**部長，你跟我說要修法已經說了很多年，院長，不要只是說修法，而應該用離島工業區特別稅收來照顧雲林，好嗎？

**何部長志欽：**這方面我們可以持續來研究。

**尹委員伶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鴻鈞：**（15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邱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張院長，本席不知道應該先恭喜你，還是要替你感到委屈，因為你一上任，倒閣聲就四起，在野黨喊倒閣也就罷了，現在連執政黨都要喊倒閣，聽說現在民進黨委員開始連署倒閣，人數已經達 40 餘人。我必須替院長講幾句話，倒閣在立法院真正的名詞是對內閣不信任案，但不是對你不信任，而是認為陳水扁總統提名的人不適當，所以才提倒閣，結果，現在連執政黨立委都要提倒閣，你會不會覺得時空錯亂？如果真的要這樣做，本席建議院長，不是提內閣不信任案，也順帶呼籲執政黨，既然如此，就等於對陳水扁不信任，乾脆一起來提案罷免陳水扁就好了，不需要再提倒閣案。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俊雄：**（15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倒閣一事，我聽到很多種看法。方才李委員所言是一種看法，另一個看法是，既然今天國會朝野惡鬥，已經失去國會功能，乾脆解散國會，重新再選，希望人民所希望的國會功能可以因倒閣而恢復。這也是看法之一。我本身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包括倒閣，沒有置喙的餘地。

**李委員鴻鈞：**解散國會的權利在總統，朝野內鬥的問題也不會因為重新改選而消失，照現在的情形下去，就算再改選 10 次，朝野還是內鬥。所以，在野黨有在野黨要反省之處，執政者也需要檢討。

**張院長俊雄：**我同意。

**李委員鴻鈞：**執政者必須和在野做良好的溝通。有互相的溝通、對話，結才解得開。如果兩方沒人願意開啟對話，永遠都是僵持不下，這不是全民之福。所以，不能說這都是在野黨的問題，執政者應該要負起更大的責任。

**張院長俊雄：**雙方面都要反省、思考。

**李委員鴻鈞：**張院長之前擔任院長時提出「8100、全民啟動」，此番上任針對政策是否有任何新的口號或名稱？

**張院長俊雄：**首先，關於「8100」，當年因為遇到網路泡沫化及世界經濟不景氣，在面臨這麼大的挑戰之際，我們擴大內需，我用 8100 億全部投入國家中長期建設，當然，立法院也刪了 100 多